

花海大道新建工程（南沿江城际铁路段）咨询项目

采购编号：WJ-ZFCG-2020002

合
同
书

采购人：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咨询人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：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咨询人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 花海大道新建工程（南沿江城际铁路段）咨询项目 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采购人给咨询人的委托书或合同
- 2.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相关专业规范设计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合同书
- 3.2 成交（中标）通知书
- 3.3 投标文件
- 3.4 采购招标文件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- 4.1 项目名称：花海大道新建工程（南沿江城际铁路段）咨询项目
- 4.2 项目规模：0.94 公里一级公路
- 4.3 工作内容及阶段：施工图设计资料提供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咨询工作

第五条 采购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- 5.1 采购人委托书；
- 5.2 基础资料。

第六条 咨询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施工图设计资料提供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咨询工作。

第七条 费用

- 7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咨询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598000 元）；
- 7.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调整。

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调查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、审查费、会务费、出版费、研究费、管理费、利润以及税金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，以及后期服务的费用。

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、研讨等会务费（含税费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咨询人承担，其费用均应计入咨询费总额中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咨询人完成所有咨询工作并提交咨询报告后，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采购人责任

9.1.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采购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，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咨询人返工时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9.1.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 1‰的逾期违约金，且咨询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9.2 咨询人责任

9.2.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负责有关审查、研讨等会务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。

9.2.3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，采购人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(1) 咨询人将工作任务转包，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的，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，并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%~10% 的违约金。

(2) 因咨询工作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，咨询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咨询费外，咨询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成果报告，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的赔偿金。

(3) 因咨询工作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，采购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。

(4) 由于咨询人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，咨询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‰/天向采购人支付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（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%）。

9.2.4 合同生效后，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咨询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若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，采购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

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2.1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全部委托内容，递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为止。
- 12.2 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- 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12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7 份，采购人 3 份，咨询人 3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- 12.5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政府采购代理单位备案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- 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8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：

序号	知识产权名称	(专利/著作权)号	类型
1	CAD 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	201010594408.8	发明

采购人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

咨询人名称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